



(2016)浙0784民初8464号
张健全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与被告张健全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 (2016)浙0784民初846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2642号
应潘强 本院受理原告潘洪亮与被告应潘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 (2017)浙0784民初264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3100号
林根 (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苏溪村下田畝40号) 本院受理原告李正远与被告林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7)浙0784民初31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林根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李正远借款10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7年4月6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3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700元,由被告林根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1675号
永康市创亨工贸有限公司 本院对原告程哲明与被告永康市创亨工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7)浙0784民初16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再字第1号
王巨鸽 (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河南二村学南路1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505241417) 本院审理原告陈永峰和原审被告王巨鸽、刘惠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采用其他方式均无法直接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 (2017)浙0784民再字第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撤销(2015)金永商初字第2827号民事判决 由原审被告王巨鸽支付被申请人(原审原告)陈永峰货款60387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3年10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付款之日止),限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 驳回原审原告陈永峰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原审案件受理费138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1780元,由原审被告王巨鸽负担。再审案件受理费138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1780元,由被申请人(原审原告)陈永峰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人民法院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7)浙0784民初635号
黄浩亮 本院对原告徐文贤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7)浙0784民初6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1361号
杨梅秋、王书源 (住永康市西城街道西山花苑107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5608260421、330722194708040413) 本院在审理原告朱新苏与被告杨梅秋、王书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 (2017)浙0784民初136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杨梅秋、王书源归还原告朱新苏借款388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损失(其中188000元利息从2012年5月20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

止,扣除已支付的11000元,其中20万元的利息损失从2017年2月8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朱新苏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两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00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0400元,由原告朱新苏负担300元,由被告杨梅秋、王书源负担10100元。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2003号
永康市金笋工贸有限公司、温海东 原告应爱萍、徐英杰、徐羽生与被告永康市金笋工贸有限公司、温海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 (2017)浙0784民初2003号民事判决书。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4582号
被告陈新炉,男,1954年7月22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象珠镇椒坑村椒川路14号,身份号码:330722195407227713。被告池春联,女,1958年3月23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象珠镇椒坑村椒川路14号,身份号码330722195803237729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陈新东、施章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2016)浙0784民初45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陈新炉、池春联归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493874.12元及利息、罚息、复息(借期内利息从2014年3月21日至2014年6月21日按月利率10.26‰计算,扣除已支付的176.87元,2014年6月22日起至2016年5月10日止的罚息以50万元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15.39‰计算,从2016年5月11日起以本金493874.12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5.39‰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复息以所欠利息总额为基数按月利率15.39‰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由被告陈新炉、池春联支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5000元。上述一、二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履行完毕。三、由被告陈新东、施章花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9998元,公告费400元,共计10398元,由被告陈新炉、池春联负担,由被告陈新东、施章花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1826号
童新水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7)浙0784民初18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童新水归还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本金7738.57元及支付利息927.09元、滞纳金1407.56元,款限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52元,由被告童新水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2528号
李德福、高秀珍、李龙剑(均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象瑚里村金象南路210号,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6604013612、330722196907249227、330722198901023656):原告王会成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 (2017)浙0784民初2528号判决书。判令如下:由李德福、高秀珍、李龙剑归还王会成借款200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3年3月22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李德福、李龙剑、高秀珍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

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94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9800元,由李德福、李龙剑、高秀珍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7)浙0784民初2621号
王方亮 本院受理原告杨雄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7)浙0784民初26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王方亮归还原告杨雄军借款人民币5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7年3月2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王方亮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74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3140元由被告王方亮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2622号
王方亮 本院受理原告杨雄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7)浙0784民初26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王方亮归还原告杨雄军借款人民币10万元并支付利息(从2011年1月17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王方亮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02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420元由被告王方亮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3224号
李旭明 本院受理原告田明岳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7)浙0784民初32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李旭明支付原告田明岳工资款人民币13190元。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李旭明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30元,由被告李旭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2056号
永康市哥得门业有限公司、陈美利、胡洪彬、陈美君 本院对原告永康市和美板材经营部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2017)浙0784民初20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商初字第4514号
董香娟 (住永康市前仓镇法莲村5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504242629)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董香娟、施俊武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 (2015)金永商初字第45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解除被告施俊武、董香娟与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签订的《个人房屋担保借款合同》;二、由被告施俊武、董香娟归还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借款本金人民币417025.15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复利(利息从2012年6月17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浮动比例-15%计算至2015年10月20日止,之后罚息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复利按合同约定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如遇利率调整,自调整的下年度1月1日起按调整后的利率执行,扣除已支付本金545.66元、利息885.94元)(原告实现担保物权受偿部分应予扣除)。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4370元,由被

告施俊武、董香娟负担。请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505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5009号
被告 郁爱屏,女,1966年7月26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660726322X),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石柱村中兴路45号。被告 孙子文,男,1966年2月6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660206211X),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石柱村中兴路45号。原告胡晓朗与被告郁爱屏、孙子文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784民初50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由被告郁爱屏、孙子文归还原告胡晓朗款项人民币246520元,并支付违约金(算至2016年12月20日止的违约金计40342元,自2016年12月21日起的违约金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胡晓朗的其他诉讼请求。如两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868元(已减半收取),由原告胡晓朗负担68元,由被告郁爱屏、孙子文负担2800元。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7)浙0784民初5346号
吴爱燕 (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华丰西路100号A单元301室) 本院受理原告陈雄威与被告吴爱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7)浙0784民初53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吴爱燕于判决生效后7日内归还原告陈雄威借款45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3年4月28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03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吴爱燕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3428号
陈明亮 (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前坑村古金南路6弄2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208176211) 原告程美琴与被告陈明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17)浙0784民初3428号判决书。判令如下:由被告陈明亮支付原告程美琴货款20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7年4月17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陈明亮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700元,由被告陈明亮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10279号
李可 (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桐墩村桐墩路一弄20号) 胡丞乾 (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朱明村朱明街31号) 本院受理原告胡鑫与被告李可、胡丞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2016)浙0784民初102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李可归还原告胡鑫借款200万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利息从2014年1月7日起按月利率1.7%计算至2014年12月25日止,违约金从2014年12月26日起按年利率24%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由被告李可支付原告为实现本案债权支出的律师代理费12000元。上述款项限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履行完毕。由被告胡丞乾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696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7360元,由被告李可负担,由被告胡丞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